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168 EX/2

巴 黎, 2003年 10 月 13 日

原 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7.1.1

邀请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CIE）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并根据第 II 委员会报告草案（32 C/72）第 21 段所列决议草案，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邀请参加由国际教育局组织的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的建议，此次大会将于 2004 年 9 月 8 日--11 日在日内瓦举行；总干事建议执行局考虑上述建议，通过一项授权召开此次大会的决定。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1 段。

邀请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CIE）

引 言

1. 在设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授权召开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决议之情况下，总干事就邀请参加这次大会问题向执行局提交建议；此次大会的主题是：“所有年轻人的优质教育：挑战、趋势与优先重点。它将于 2004 年 9 月 8 日--11 日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类别

2.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该会议属于“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一类（第 II 类），因而代表团团长代表各自的政府。

与会者

3. 根据上述《规则》中适用于第 II 类会议的有关规定，邀请参加会议事宜应由执行局决定。

会员国及准会员（《规则》第 21.1 条）

4.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1 段，执行局可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遵循现行之规定，指定其政府应被邀请参加会议之会员国及准会员。

5. 遵照上述条款的规定，总干事建议邀请所有的会员国及准会员与会并享有表决权。

非会员国（《规则》第 21.3 条）

6.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可指定被邀请派观察员与会的非会员国。总干事建议邀请那些虽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至少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与会。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这些国家的名单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列之敦士登、罗马教廷和新加坡。此外，总干事建议执行局邀请那些将在会议开幕之前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中任何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与会。

巴勒斯坦（〈规则〉第 7B 条）

7. 根据〈规则〉第 7B 条的规定，执行局将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与会。

国际组织（〈规则〉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

(a)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各组织（〈规则〉第 21.4 条）

8. 总干事指出，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4 段的规定，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可派代表与会。这些组织如下：

联合国组织（ONU）

非洲经济委员会（CEA）

欧洲经济委员会（CEE）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CEPAL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CESAP）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CESAO）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人口基金（FNUA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CR）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UNITAR）

世界粮食方案（PAM）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规划署（PNUCI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UN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CNUCED）

联合国近东和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

联合国大学（UNU）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HABITAT）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OI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世界卫生组织（OM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ONUDI）
 国际原子能机构（AIEA）
 国际电信联盟（UIT）

(b) 其它国际组织（《规则》第 21.5 条）

9.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5 段的规定，执行局可决定：(a) 邀请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b) 邀请其它政府间组织，(c) 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派观察员与会。此外，执行局曾多次决定邀请对派观察员与会可能有兴趣的一些机构和基金会列席一些第 II 类会议。

10. 总干事建议执行局邀请下列组织、基金会及机构派观察员与会：

(i) 与教科文组织未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FMI）
 世界贸易组织（OMC）

(ii) 其它政府间组织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东南亚国家联盟
 政府间促进发展机构
 非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伊斯兰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非洲教育科学局
阿拉伯海湾国家教育局
非洲社会发展应用研究和培训中心
海湾国家信息资料中心
非洲口头传说和民族语言东非中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美洲妇女委员会
英联邦教育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
法语国家教育部长会议
法语国家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
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
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
北欧理事会
非洲地区成人教育和扫盲理事会
中美洲教育文化协调机构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
阿拉伯技术教育联合会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
非洲信息学研究所
拉丁美洲教育交流研究所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非洲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拉丁联盟
和平大学

(iii) 享有正式协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大学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调委员会
国际哲学及人文科学理事会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教育国际

(iv) 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网络

法语国家大学机构
大赦国际
非洲大学协会
阿拉伯大学协会
欧洲大学协会
国际教育评价协会
国际大学校长协会
英联邦大学协会
地中海大学共同体
世界教育工会联合会

世界宗教和平会议
非洲交流教育理事会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开放教育和远距离教育理事会
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世界教育工会联合会
国际高校毕业生协调理事会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美洲大学组织
拉丁美洲大学联合会
国际出版商协会
欧洲艺术、科学及文学学会
罗马俱乐部
革新与网络为发展服务组
夏季语言学研究所
国际业士考试组织

(v) **与教科文组织有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欧洲学会
国际妇女同盟
世界青年大会
国际学校协会
东南亚高等学校协会
欧洲新闻记者协会
葡萄牙语大学协会
欧洲成人教育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学校校长协会
国际社区教育工作者协会

国际教育及职业指导协会
国际应用语言学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俄罗斯语言文学教师协会
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
国际教育成就评价协会
国际跨文化交流发展协会
世界教育科学研究协会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国际蒙特苏里协会
世界教育学会
伊美研究生学习大学协会
亚洲及南太平洋地区成人教育局
欧洲使用不广泛的语言发展局
国际天主教慈善和社会事业组织联合会
欧洲大学和平研究中心
一统天下学院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大学成人教育会议
国际教师培训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教育工具理事会
国际卫生、体育、娱乐、运动及舞蹈理事会
世界教育理事会
世界比较教育学会理事会
国际教育交流理事会
非洲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家长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私立教育协会联合会
欧洲文化间交流联合会

国际工人教育协会联合会
国际科学教育协会联合会
联谊学校国际联合会
国际主动教学法训练中心联合会
国际教育团体联合会
中、东欧研究所国际联合会
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学会联合会
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
欧洲青年论坛
国际和平研究所
国际咨询服务协会
预防滥用麻醉成品及半成品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扫盲研究所
世界教育联谊会
帮助解决第四世界困难国际运动
国际促进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
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伤残人组织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
非洲社会和环境研究计划
南北文化与发展网
WORLDIDAC – 世界教材编辑、出版和销售者协会
国际发展学会
国际艺术教育协会
国际卫生宣传和卫生教育联盟
国际大学生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联盟组织重建劳动协会

泛非学生联合会

(vi) **其地位目前正在修订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人权研究所

(vii) **基金会和其他类似机构**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摩纳哥）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西班牙）

教科文组织 -- 巴斯克地区中心（西班牙）

世界教育（美利坚合众国）

欧洲基金会中心（比利时）

欧洲文化基金会（荷兰）

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基金会（塞内加尔）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希腊）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法国）

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塞内加尔）

保罗·热兰·拉茹瓦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法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贫困儿童教育”基金会

博杜安国王基金会（比利时）

11. 如果执行局批准第 3 至 10 段中所提建议，它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授权总干事召开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
2. 审议了总干事就邀请参加这届会议问题提出的建议，
3.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6 段提到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是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在会议开幕之前将成为联合国系统某一组织成员的任何其它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7 段提到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 d) 邀请其名单载于文件 168 EX/2 第 8 段、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10 段提到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可能认为有益于会议工作进展的任何其它邀请，并将其通知执行局。